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6-02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3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交易方案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发行对象
 - (5)认购方式
 - (6)发行数量
 - (7)拟购买资产
 - (8)拟购买资产价格
 -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10)锁定期
 - (11)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 (12)上市地
 -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2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 10、12—26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9，传真：010-59220128。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

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8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吴岚、鞠岩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联系传真：010-59220128

六、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71	真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7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1.00
2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3.00
(1)	交易方案	13.01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3.03
(4)	发行对象	13.04
(5)	认购方式	13.05
(6)	发行数量	13.06
(7)	拟购买资产	13.07
(8)	拟购买资产价格	13.08
(9)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3.09
(10)	锁定期	13.10

(11)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3.11
(12)	上市地	13.12
(13)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3.13
(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4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2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00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00
2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23.00
2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4.00
25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25.00
2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00

(4) 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真视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

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交易方案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				
(5)	认购方式				
(6)	发行数量				
(7)	拟购买资产				
(8)	拟购买资产价格				
(9)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0)	锁定期				
(11)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2)	上市地				
(13)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2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